

网络正面宣传项目

(分包一：内容营销服务)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王楚怡

电话：83508115

乙方（受托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北京日报社三层西区

联系人：王奕锦

电话：15101192571

一、委托事项

1.1 委托内容：全年共完成不少于 5 组内容营销策划，形成较高的传播量级。具体包括：产出不少于 80 篇产业分析类深度图文；制作不少于 12 条精品短视频；策划并落地 4 场主题活动，总计产出不少于 50 条短视频内容；分析品牌声量变化、内容传播成效，沉淀不少于 40 位优质内容创作者。

1.2 项目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1.3 本服务协议约定事项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结项报告及清单。

1.4 委托要求：

1.4.1 在综合内容平台上围绕“新质生产力示范区”“全域人工智能之城”等核心主题，策划系列图文与视频内容，打造核心概念，力争热词热梗出圈，区

域品牌形象正向破圈。服务期内，整体传播量级不少于 30 亿，系统性地打造一个具有高辨识度、强记忆点与情感吸引力的区域/品牌形象。

1.4.2 按照甲方需求，组织集体选题会，由乙方提报主题概念、内容框架、传播节奏、渠道组合等建议。服务期内产出不少于 80 篇产业分析类深度图文，单条平均阅读量不少于 10W。服务期内制作不少于 12 条精品短视频，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以上内容的发布渠道，乙方须在选题确定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拟使用的发布账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3 策划并落地 4 场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线下大 V 行或短视频线上征集赛等形式，每场线下活动邀请的 KOL/达人数量不少于 10 人，每场活动相关内容全网传播量每场不低于 1000 万。总计产出不少于 50 条短视频内容，乙方应在活动前 7—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执行预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4.4 乙方应建立定期反馈机制，用以持续记录品牌声量变化、内容传播成效及达人合作状态。在此基础上，沉淀不少于 40 位核心达人，促使甲方与达人实现长期建联合作。达人的筛选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4.5 甲方安排的其他事项。

1.4.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审核通过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予以调整。

二、委托服务费用

2.1 费用

2.1.1 本项目委托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2120000】元，含税。

2.1.2 该委托服务费用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2.1.3 上述服务费用为“包干制”，即服务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前提下的对价且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制作任务的费用、成本和各项开支及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再无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报酬、费用

的义务，除非项目的执行超出了本合同的约定的内容，或本合同另有约定。

2.2 付费方式

2.2.1 合同签订并生效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委托服务费用的80%即人民币【1696000】元，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2.2 乙方完成本合同各项交付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项目委托服务费剩余费用（剩余20%），即人民币【424000】元，汇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2.3 乙方指定本合同书载明的账户为收款账户，如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所有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述付款义务的履行，以汇款、支票转入或送达乙方账户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3 账户信息

2.3.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349361694633

2.3.2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R6019XN

2.4 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在甲方通知预计付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发票信息以甲方提供的信息为准。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日内安排付款。

2.5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6 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以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能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3.2 甲方有权过问有关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提交进展报告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和素材。
- 3.4 甲方有权对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提出补充或修改要求。
- 3.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信息、资料文档，及必要的支持。
- 3.6 甲方应按照合同如期向乙方支付款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须按本协议及项目方案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4.2 乙方每次发布内容前应提前提交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发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改已发布或待发布的内容。
- 4.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4.4 乙方须保证禁止选用存在负面记录或争议的问题账号，如本合作约定账号因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内容等原因，影响本次合作，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4.5 乙方保证发布内容所在的网络平台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能够正常运行。
- 4.6 乙方根据平台特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活动策划和推广，保证按照协议约定的指定位置和预期效果为甲方提供网络宣传，若甲方认为乙方对外发布的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下架、限时改正。
- 4.7 乙方需提供优质团队执行合作内容。
- 4.8 配合甲方做好调试工作，负责修改使用中出现的错误，解决使用中出现的为题。
- 4.9 乙方保证不提供任何被认为或可能认为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内容。
- 4.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1 如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按照要求整改，并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失误造成项目执行重大事故，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部分对应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稿、照片、视频以及素材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乙方自媒体达人受甲方委托设计、制作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稿、照片、视频）以及乙方提供的素材内容等产权归乙方或乙方自媒体达人所有（具体以乙方与自媒体达人的约定为准）。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无条件免费使用上述全部的工作成果及素材，且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素材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涉及第三人（如自媒体达人）著作权的，乙方应依法取得授权许可，保证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4.13 乙方应保证本协议下涉及乙方（含自媒体达人）制作、提供的内容素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14 乙方负责在合作期间完成协议约定的内容和宣传服务。本次合作的所有自媒体达人作品，自发布起，三年内不得删除，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服务“要求及分项价格”明细，退回对应款项。

五、保密条款

合作双方有责任就对方的商业机密等重要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相关商业信息、资料、费用等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6.1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2 若乙方未如期完成任务，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具体延长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6.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各项报告及有关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可要求进

行补充或修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如补充或修改后的内容，仍未合格，视为此项内容不合格，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项指标赔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4 若乙方承诺提供的人员、设备、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如因此造成活动全部或部分延误，甲方有权再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6.5 若本合同的履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应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6.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7 本合同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金、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7.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附则

8.1 本协议经自合作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8.5 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孙博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华印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京报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网络正面宣传项目（分包一：内容营销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

项目概况：提供网络正面宣传内容营销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